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政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政皓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縱意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5毫克，足見其漠視自己安危，枉顧公眾道路通行安全之心態，且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已對公眾行車安全致生高度之危險及實害；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被告於民國101年、112年間，均有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本次已屬第三次酒後駕車犯行，且仍在前案緩起訴處分期間，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尚無從僅因被告犯後態度尚佳而輕縱；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2 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卓博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附件

##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5312號

20 被 告 彭政皓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縣○○鎮○○里○○○000號

22 居○○市○區○○○街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彭政皓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7月21日0時許起至0時30  
29 分許止，在臺南市○區○○○○段000號串燒店飲用酒類  
30 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  
02 5分許，沿海安路三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與文成一  
03 路交岔路口時，因不勝酒力，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進入該路  
04 口，適陳佳宜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成  
05 一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口，見狀閃煞不及，兩車因而發  
06 生碰撞，致陳佳宜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腹部鈍傷、右側胸部  
07 鈍傷、右手中指擦挫傷、左膝瘀青等傷害（彭政皓涉犯過失  
08 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警獲報後，於同日2  
09 時22分，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  
10 對彭政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1 達每公升1.25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政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證人即被害人陳佳宜警詢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16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資料、成  
19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4張等附卷可稽，  
2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3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吳 慧 雯